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 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 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 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